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5年度板簡字第1267號

原 告 徐婉蓁

被 告 藍崇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4度附民字第1059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陳又琳

通 譯 丁敦毅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件無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下稱不詳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被告於民國（下同）112年6月19日15時17分許

01 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
02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資料提供予
03 該不詳之人，並由該不詳之人於112年6月8日某時透過交友
04 軟體認識原告後，向其佯稱：行李箱遭海關查扣，須付清關
05 費及法院認證費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依該不詳之人指示
06 於同年月19日15時1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6萬元至本
07 案帳戶內，旋遭提領，原告因此受有16萬元之損害。為此，
08 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
09 應給付原告16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
10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11 三、被告則辯以：伊也不知道各等語。

12 四、經查：

13 (一)原告起訴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29
14 2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5月，
15 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6萬元
16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7 額在案。被告對此亦復不爭執，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
18 在。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2 文。經查，本件被告之上開犯行，致原告財產權受有損害，
23 業已審認如前，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
24 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堪以認定。

25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
26 16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27 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28 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30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

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陳又琳